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拟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转让科恒股份12,500,000股流通股股份。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株洲高科发行股票，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株洲高科收到株洲高新区国资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株高天国资中心发【2020】10号），原则同意株洲高科出资9亿元取得科恒股份的控制权，具体方式如下：1、出资2亿元受让科恒股份现实控人万国江及其配偶唐芬合计1,250万股；2、出资7亿元参与科恒股份定向增发。

根据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20年12月15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如需）、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方可全部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株洲高新区国资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株高天国资中心发【2020】10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